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宗翰

電話：06-299-1111#8403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y2k35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43451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定臺南市長安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1案，本府予以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、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結果及臺南市長安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7月16日長安（二）重劃字第107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供參。
- 三、另請本府秘書處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臺南市長安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43451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「臺南市長安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依據上開規定核定「臺南市長安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重劃範圍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紀錄（節錄）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地政局網站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市長黃偉哲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蔡亞庭

電話：(06)2991111#8933

傳真：2982786

電子信箱：f640362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37964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08年3月25日召開「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臺南市政府

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委員兼召集人育典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許委員兼召集人育典、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、李委員賢義(蔡國銓代)、林委員炎成(謝惠雄代)、莊委員德樑(謝文娟代)、陳委員柏誠、陳委員淑姿、顏委員昇祺(黃明新代)、陳委員勝楠、鄭委員明安、楊委員瑞徵

伍、請假委員：

蘇委員金安、陳委員月端、曾委員怡靜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審議案件：

報告案1案、調處案1案及審議案2案，共4案，如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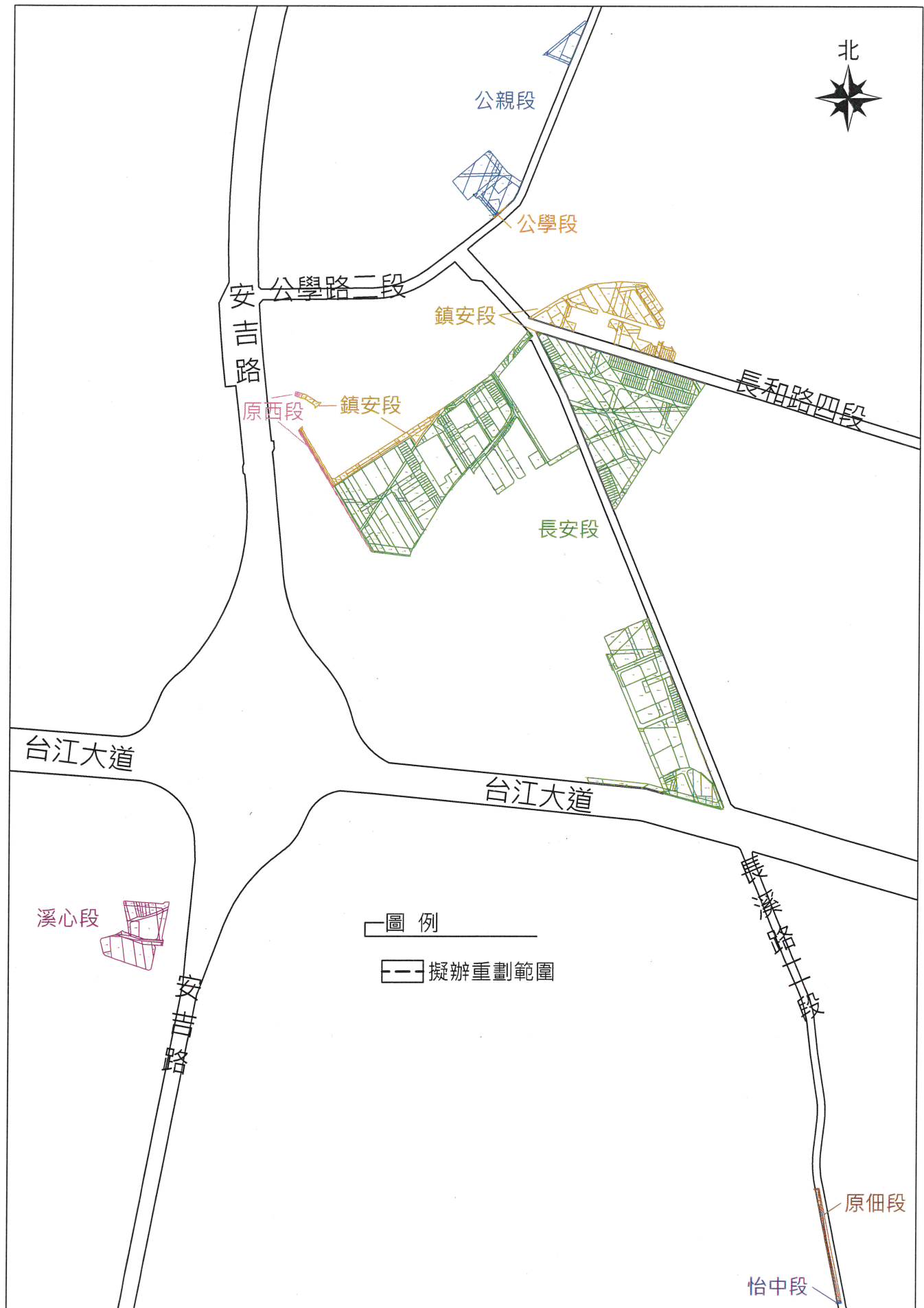
第3案：審議案—「本市長安(二)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案。

一、決議：

同意重劃會提送之重劃範圍。

玖、散會時間：108年3月25日上午11時。

臺南市長安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範圍及位置圖



臺南市長安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